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94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为明确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的教师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高校的教师管理，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促进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主流意识形态的忠实拥护者和践行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聘用的教师、实验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其他教辅人员、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以及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任何场合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的言行。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或其他公开场合发表不同于主流价值标准的政治观点。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恪守法律底线。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社会稳定、校园和谐。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学校、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条 传播优秀文化，忠于本职工作。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地完成学校和院系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任务。热爱学校，了解并赞同学校校训、校园精神以及倡导的价值取向，认同校园文化，关心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以文化自觉汇聚学校发展合力，积极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得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良信息。不得在课堂上从事宗教宣传，严禁传播和参与邪教组织。

第六条 热爱教育事业，潜心教书育人。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生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端正教育思想，以人才培

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恪尽职守，自强不息，勤奋求是，创新奉献。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有损害教师形象和影响课堂教学活动的行为。

第七条 坚持“三全育人”，真诚关爱学生。探索教学改革，把思想政治教育要求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实现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相统一，自觉承担德育职能。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刻苦钻研业务，积极投入教学工作，认真备课，精益求精，积极吸收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认真执行学校关于课堂教学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教学，合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推行素质教育，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严格要求学生，真心关怀学生成长，理解尊重学生，公正对待学生，注意学生心理变化，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第八条 坚持言行雅正，注重职业形象。为人师表，作风正派，举止文明，仪表端庄，衣着整洁，精神饱满，自重自爱。坚持高尚情操，提高自身修养，自觉维护教师职业声誉。不得异化师生关系；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九条 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弘扬科学精神，潜

心问道，勇于探索，严谨治学，追求真理，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积极参与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树立国际化教育理念，提升学校国际竞争力，为推进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贡献力量。在国际学术交流中，遵守学术规范，保守国家机密。

第十条 秉持公平诚信，注重团结合作。坚持原则，处事公道，为人正直；协同创新，实事求是，发扬民主。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评优评奖、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坚持廉洁自律，崇尚清廉从教。严于律己，自尊自律，廉洁从教，敬业奉献。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参与针对学生和家长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二条 积极奉献社会，勇担社会责任。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有效促进产学研合作，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参加学校和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提供专业服务，提高社会服务水平。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教师行为规范是师德师风的具体表现，师德行为将纳入教职工的考核内容，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用晋升、职务聘任、职称评定、人才计划申报、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学校构建教职工、学生、家长、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任何个人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反映学校教职员师德违规行为的有关问题。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根据线索对有关师德违规行为问题进行调查，并向教师工作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